

重庆市城市更新 基础数据调查技术导则

Chongqing urban renewal technical guidance for
basic data survey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前 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准确研判我国城市发展新形势、对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城市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

重庆市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纳入《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提升城市的经济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建设“近者悦、远者来”的美好城市。2021年6月《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提出“各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制度”，2022年3月《重庆市城市更新技术导则》提出“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应充分运用基础数据调查成果”，为了加强基础数据对城市更新等相关工作的支撑，特编制本导则。

本导则以“依法依规、系统全面、真实客观、数据共享、应用导向”为编制原则，明确基础数据调查的主体、范围、方式、流程、内容和数据标准等内容，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有序开展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统一调查成果形式，形成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科学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各单位在基础数据调查中，结合实际情况，可参考本导则执行。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工作流程、调查内容、成果模板和要求。

本导则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实施，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解释。在本导则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电话：023-63561133，传真：63561144）。

本导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编单位：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杨治洪 吴 耿 胡文琦 汤 旭 莫天柱 张圣海
肖礼军 褚冬竹 熊 俊 王文静 胡玲熙 汪先为
邬皓天 周 静 刘静波 刘 江 秦 朗 宋 剑
严成银 方小桃 温 愿 唐 坚 王浩淼 赵 畅
任晓蓉 翟丙英 雍 娟 欧阳骏晨 廖 姜 刘 犇
夏 彬 胡显华 艾勇军 张 然 廖 涛

审查专家：何智亚 谢厚礼 钟树生 卢 峰 赵 芾 岑君毅
唐柏君

目 次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使用对象	1
1.4	基本原则	1
2	术语	3
2.1	基础数据	3
2.2	基础调查项	3
2.3	拓展调查项	3
2.4	调查主体	3
2.5	调查实施单位	3
2.6	调查单元	3
3	基本规定	4
3.1	调查要求	4
3.2	责任分工	4
3.3	基础数据应用	4
3.4	调查范围	4
3.5	调查方式	5
3.6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	5
3.7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	5
3.8	成果形式	5
3.9	数据标准	6
3.10	数据安全	6
3.11	技术框架	7
4	工作流程	8
4.1	确定调查范围	9
4.2	制定调查方案	9
4.3	组织资料收集	9
4.4	开展实地调查	9

4.5	校核数据及资料	10
4.6	编制调查成果	10
4.7	成果审查验收	10
4.8	成果汇交存档	10
5	调查内容	11
5.1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	11
5.1.1	基础地理信息	14
5.1.2	土地与规划	14
5.1.3	房屋建筑	14
5.1.4	人口情况	15
5.1.5	公共服务设施	15
5.1.6	公共空间	16
5.1.7	经济产业	16
5.1.8	历史文化遗产	16
5.1.9	道路交通	16
5.1.10	市政设施	17
5.2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	18
5.2.1	基础地理信息	20
5.2.2	土地与规划	20
5.2.3	房屋建筑	21
5.2.4	人口情况	21
5.2.5	公共服务设施	21
5.2.6	公共空间	22
5.2.7	经济产业	22
5.2.8	历史文化遗产	22
5.2.9	道路交通	22
5.2.10	市政设施	23
6	成果模板和要求	24
6.1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成果模板	24
6.1.1	调查报告	25
6.1.2	图册成果	25
6.1.3	表格成果	27

6.1.4	电子文件	28
6.2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成果模板	29
6.2.1	详调报告	30
6.2.2	图册成果	30
6.2.3	表格成果	31
6.2.4	电子文件	32
6.3	附录	33
	附表 1: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汇总信息一览表	33
	附表 2: 更新片区(项目)土地权属信息汇总表	34
	附表 3: 更新片区(项目)现状建筑地块汇总表	35
	附表 4: 更新片区人口数据汇总表	36
	附表 5: 更新片区(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表	37
	附表 6: 更新片区(项目)公共空间信息表	38
	附表 7: 更新片区(项目)经济产业数据信息表	39
	附表 8: 更新片区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已登录)	40
	附表 9: 更新片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信息表	41
	附表 10: 更新片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信息表	42
	附表 11: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汇总信息一览表	43
	附表 12: 更新项目土地权属详情一览表	44
	附表 13: 更新项目现状建筑详情一览表	45
	附表 14: 更新项目人口数据详调表	46
	附表 15: 更新项目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未登录)	47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序开展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加强对现状资源情况的掌握，为城市体检、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指引各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基础数据调查制度，推动城市更新工作长期持续高质量推进，特编制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重庆市主城都市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其他区县（自治县）可参照执行。

重庆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除应符合本导则规定外，尚需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1.3 使用对象

本导则适用于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及参与城市更新工作的相关从业人员。

1.4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重庆市相关规定等，遵循相关法规标准，做到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地进行数据调查。

坚持系统全面。以分级分类的调查要素为指导，系统性、多维度地关注整体性数据与侧重点情况，以便全面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系统性治理“城市病”。

坚持真实客观。客观进行现场调查核对，做到数据清、情况明，确保调查工作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可靠。

坚持数据共享。充分运用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坚持数据资源共享，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坚持应用导向。基础数据调查应具有针对性，成果充分用于实践，为城市更

新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基础数据调查成果也可与其它数据互联互通，用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其它领域。

2 术 语

2.1 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是指支撑城市更新工作所需要的基础地理信息、土地与规划、房屋建筑、人口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经济产业、历史文化遗产、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相关方面的现状数据及资料。

2.2 基础调查项

基础调查项是指在基础数据调查中，相对重要、与更新工作关联性较强，原则上应调查完善的数据及资料。

2.3 拓展调查项

拓展调查项是指在基础数据调查中，根据城市更新工作的实际需要，可选择性调查的数据及资料。

2.4 调查主体

调查主体是指负责牵头组织并委托开展基础数据调查的责任主体。

2.5 调查实施单位

调查实施单位是指受调查主体委托，负责具体实施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测绘等工作的专业机构。

2.6 调查单元

调查单元是指为便于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将调查范围划分成的若干调查单位，原则上以街道或社区为基本单元。

3 基本规定

3.1 调查要求

基础数据调查可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确定调查重点及方向，调查内容应充分结合更新片区和更新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各阶段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

基础数据调查分为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和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两个阶段。原则上在片区方案策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前，应分别完成对应阶段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未编制片区策划方案的项目，需同步开展两个阶段的调查工作。

3.2 责任分工

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由重庆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统筹指导，区（县）政府（管委会）具体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基础数据调查制度，其他相关部门协助调查。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以各区（县）政府（管委会）为调查主体，统筹组织基础数据调查、管理和维护工作。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以政府平台公司、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为调查主体。

3.3 基础数据应用

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应全面、准确、客观，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现状数据资料，为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问题清单、优势清单和约束条件清单提供依据，有效支撑更新方案的编制。

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由各区县汇总收集，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可作为其他相关工作的依据。鼓励将调查成果按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转化，逐步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3.4 调查范围

根据更新片区或项目发展定位，结合更新需求和具体调查情况、街道社区边界、周边规划道路、用地完整性等因素，划定城市更新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不得小于更新片区或项目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调查范围，以便全面系统掌握更新范围及周边区域的情况。

3.5 调查方式

调查方式包括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资料收集以部门数据共享为主，可采用网上数据挖掘等方式作为补充；对于无法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或需要复核复查的数据，通过实地调查的方式获取。实地调查包括现场踏勘、座谈访问和现场测绘等方式。

3.6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

可结合城市体检所反映的片区问题，根据片区发展定位，开展与片区发展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土地与规划、房屋建筑、人口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经济产业、历史文化遗产、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 10 类数据资料的调查，有效支撑片区策划的编制。

3.7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应在片区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土地与规划、房屋建筑和人口情况 4 类调查，结合项目类型和发展定位，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经济产业、历史文化遗产、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 6 类数据资料开展针对性调查，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3.8 成果形式

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由调查报告、图册、表格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构成，具体内容详见 6.1、6.2 章节。

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区县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性 CIM 平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实时更新，以便持续性指导后续工作开展。

3.9 数据标准

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应采用统一数据标准，以便与全市各区县成果衔接。具体要求如下：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1:500、1:2000、1:5000 标准分幅图按 3° 分带；1:2.5 万、1:5 万、1:10 万、1:25 万、1:50 万标准分幅图按 6° 分带；1: 2000、1: 5000、1: 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 分带。

分幅和编号：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

度量单位：无特别说明，长度与面积度量单位分别为米、平方米，角度单位为弧度。

3.10 数据安全

进行调查的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重庆市数据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做好调查过程中对涉密、非涉密数据及涉密、非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

保密数据的使用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应达到政府保密管理部门规定的保密条件。保密数据接触方应安排经培训的专人保管保密数据。

3.11 技术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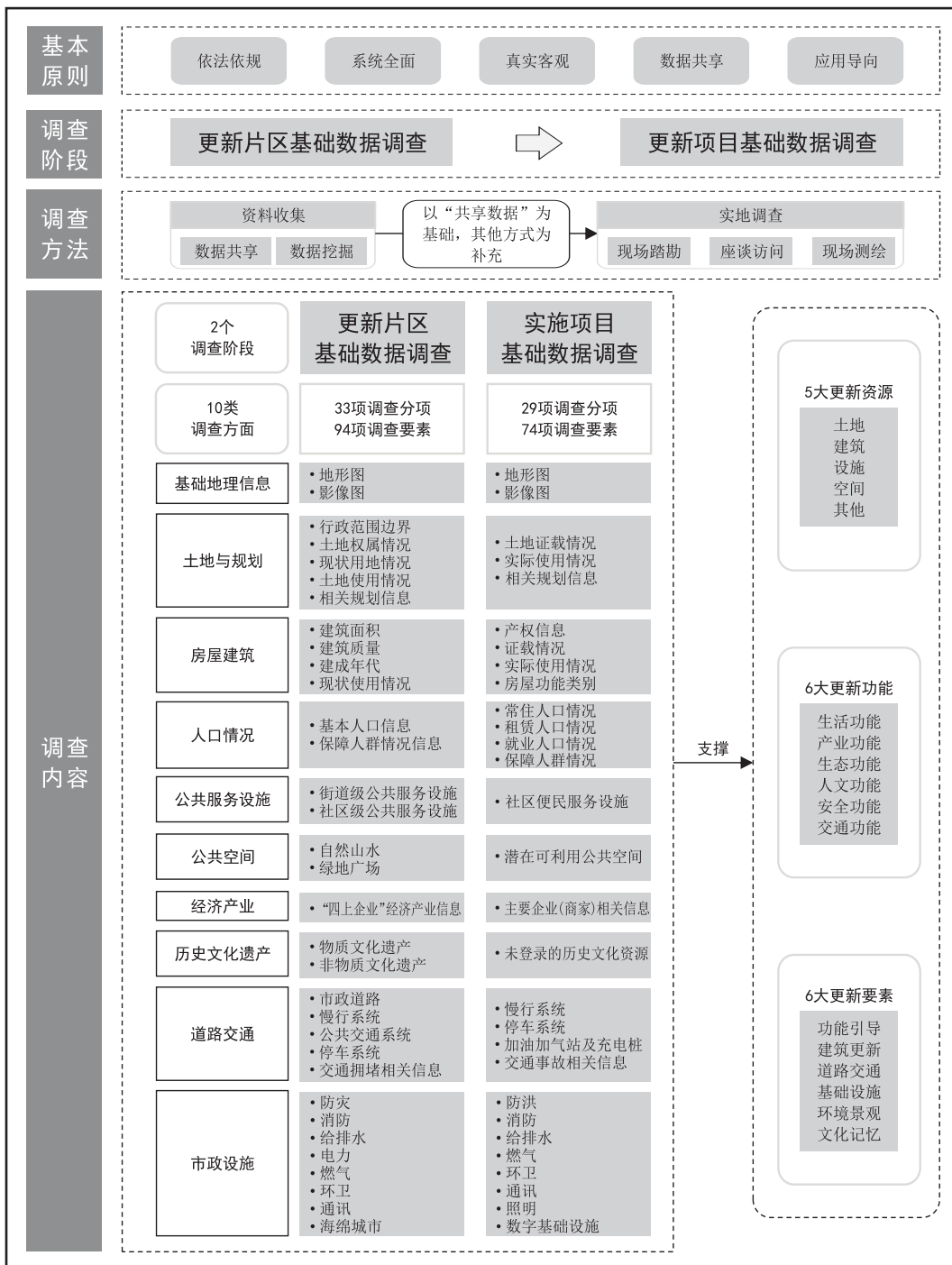


图1 技术框架图

4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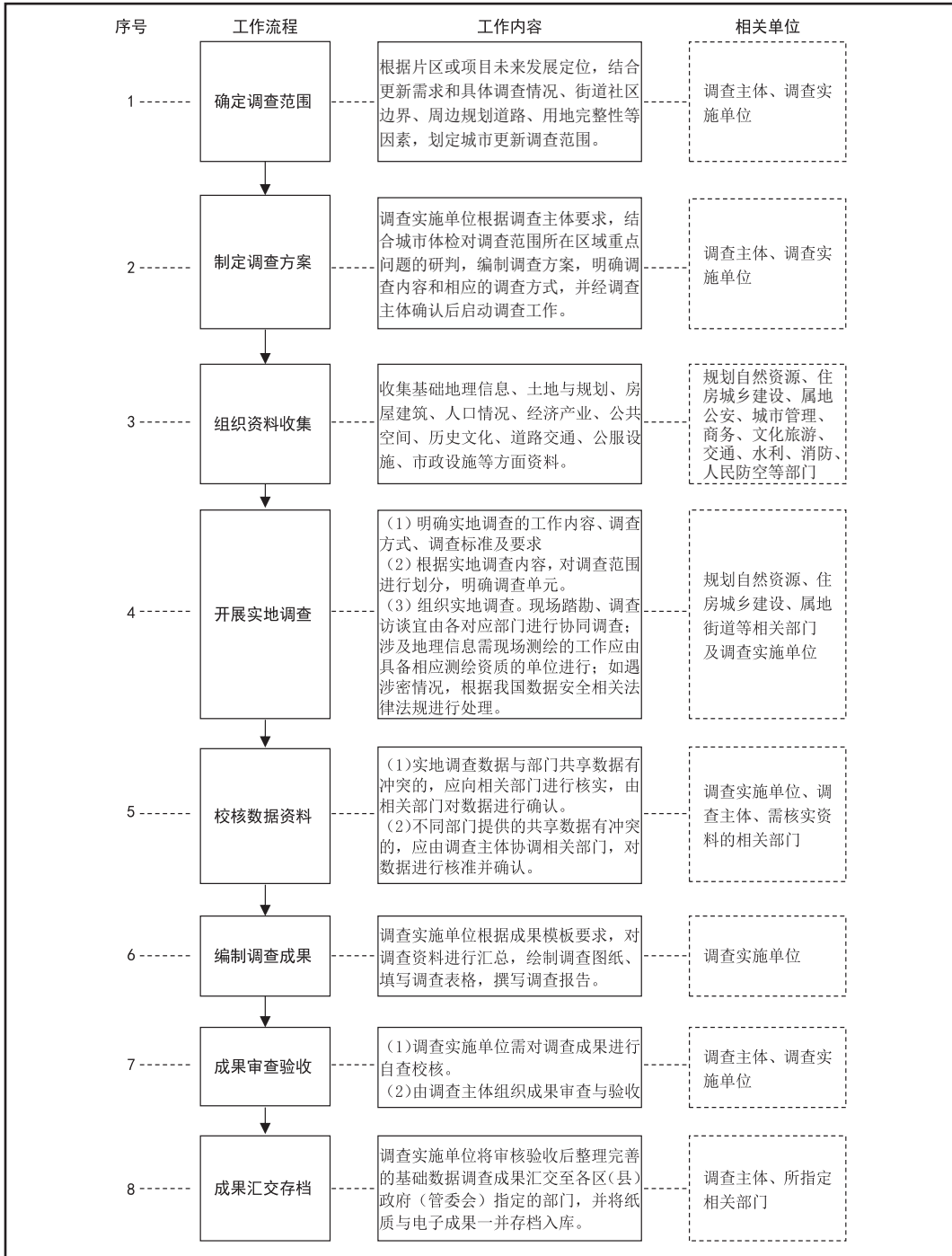


图2 工作流程图

4.1 确定调查范围

调查主体应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3.4 调查范围”要求，合理确定基础数据调查范围。

4.2 制定调查方案

调查实施单位根据调查主体要求，结合城市体检对调查范围所在区域重点问题的研判，编制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和相应的调查方式，经调查主体确认后启动调查工作。

4.3 组织资料收集

调查实施单位按照调查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属地区（县）政府（管委会）可根据调查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数据及资料的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1）基础地理信息、土地与规划——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 （2）房屋建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 （3）人口情况——统计部门、属地镇街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 （4）经济产业——经济信息部门、商务部门和各园区管理部门；
- （5）公共空间、古树名木——城市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 （6）历史文化遗产——文化旅游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7）道路交通设施——交通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 （8）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水利部门、消防部门、人民防空部门。

4.4 开展实地调查

明确实地调查工作内容，划分调查单元，制定实地调查工作方案。

调查实施单位通过整理筛选收集到的基础数据，梳理年代久远或不完整的数

据及资料,以明确实地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式、调查标准及要求等,做好应急预案。

结合调查内容,对调查范围进行划分,明确调查单元。更新片区实地调查宜以街道或社区作为基本调查单元,街道或社区无法涵盖的数据,可单独作为一个调查单元。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可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工作深度等实际情况划分调查单元。

调查实施单位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调查。现场踏勘、调查访谈宜由各对应部门进行协同调查。涉及地理信息需现场测绘的工作应由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如遇涉密情况,根据我国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5 校核数据及资料

调查实施单位需对所有数据及资料进行校对核查。实地调查数据与部门共享数据有冲突的,应向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由相关部门对实地调查数据进行确认。不同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有冲突的,应由调查主体协调相关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准并确认。

4.6 编制调查成果

调查实施单位根据“5.调查内容”“6.成果模板和要求”对调查收集到的数据及资料进行汇总,绘制调查图纸、填写调查表格,撰写调查报告。

4.7 成果审查验收

调查实施单位对调查成果进行自查校核。由调查主体组织成果审查与验收。

4.8 成果汇交存档

调查实施单位将审查验收后整理完善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汇交至调查主体,由调查主体提交至各区(县)政府(管委会)指定的部门,将纸质与电子成果一并存档入库。

5 调查内容

5.1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内容包含 10 个类别、33 个分项、94 个要素的调查体系，具体内容可结合更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 1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内容汇总表

调查分类	调查分项	调查要素
基础地理信息	地形图	●线划地形图（不低于 1:2000）
	影像图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土地与规划	行政范围边界	●区边界 ●街道边界 ●社区边界
	现状用地情况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土地权属情况	●土地产权边界及面积 ●土地所有权权属 ○土地使用权权属
	土地使用情况	●已划拨已建设用地 ●已划拨未建设用地 ●已出让已建设用地 ●已出让未建设用地 ●闲置用地
	相关规划信息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三区三线）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相关概念规划方案 ○产业发展规划
房屋建筑	建筑面积	●地块建筑总面积
	建筑质量	●C、D 级危房分布情况
	建成年代	●建成年代
	现状使用情况	○现状功能用途（关注功能改变） ○现状闲置建筑（1000 m ² 以上）

调查分类	调查分项	调查要素
人口情况	基本人口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户数 ●年龄结构 ●性别比例
	保障人群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保人口 ○保障房户数 ○保障房人口
公共服务设施	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街道办事处 ●派出所 ●卫生服务中心 ●老年服务中心 ●老年服务中心配套室外活动场地 ●街道文化中心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室外健身广场 ●中学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警务室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室外活动场地 ●社区文化活动室 ●多功能活动场地 ●小学 ●幼儿园 ●托儿所
公共空间	自然山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山体 ●自然水系 ●自然水系常年水位线
	绿地广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调查分类	调查分项	调查要素
经济产业	“四上企业”经济产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商家）分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商家）所属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营业收入
历史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历史地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移动文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历史环境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体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道路交通	市政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网分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断面
	慢行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行道空间分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山地特色步道空间分布
	公共交通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轨交站（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交站（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铁路站（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运站（场）
	停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停车场（库）
	交通拥堵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公里/小时）
市政设施	防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水淹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涝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隐患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难场所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站位置及规模
	给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设施
	电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电设施及主要高压线网
	燃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供应设施
	环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转运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收集站
	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设施
	海绵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情况

注：●为基础调查项，○为拓展调查项。

5.1.1 基础地理信息

收集调查范围的地形图和影像图。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基础。

(1) 地形图。收集精度不低于 1:2000 的线划地形图。

(2) 影像图。收集距调查年度不超过 3 年、不低于 0.5 米分辨率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5.1.2 土地与规划

收集调查范围的行政范围边界、土地权属情况、现状用地情况、相关规划情况。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1) 行政范围边界。收集调查范围所涉及的区级、街道级、社区级的行政范围边界。

(2) 现状用地情况。收集调查范围及周边区域的最新国土调查数据，包含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等相关信息。

(3) 土地权属情况。收集调查每宗土地的产权边界及面积，明确土地所有权权属，即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鼓励收集详细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属的单位或个人，明确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形式，即宅基地、自留土地、公用企事业。

(4) 土地使用情况。收集调查范围及周边区域的土地使用情况，包括已划拨已建设用地、已划拨未建设用地、已出让已建设用地、已出让未建设用地、闲置用地的相关信息。

(5) 其他相关规划信息。收集调查范围及其周边区域的相关规划，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三区三线情况）、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相关概念规划方案、产业发展规划等。

5.1.3 房屋建筑

结合重庆市房屋建筑普查工作，收集调查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建筑质量等信息。根据实际需求，补充调查建筑的建成年代、现状功能用途情况。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1) 建筑面积。收集调查每个地块的建筑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用地

接壤相邻且为同一权属的地块可合并统计。

(2) 建筑质量。收集并完善建筑质量情况及分布，着重调查 C、D 级危房的分布位置、栋数及详情（权属）。

(3) 建成年代。收集调查建筑物的建成年代，以 10 年为统计单位，如 70 年代、80 年代、90 年代等，鼓励精确到具体建成年份。

(4) 现状使用情况。可根据更新类型及实际情况，鼓励收集调查建筑的现状功能用途，尤其是功能变更（工改商、商改居等情况），鼓励调查闲置建筑，明确闲置面积超过 1000 m² 的建筑的相关情况。

5.1.4 人口情况

收集调查范围的基本人口信息、保障人群信息。以统计部门、属地镇街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提供的各职权范围内的资料为基础，整理汇总。

(1) 基本人口信息。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户数、年龄结构、性别比例等数据和信息。

(2) 保障人群情况信息。鼓励收集调查范围内的低保人口、保障房户数、保障房人口的数据和信息。

5.1.5 公共服务设施

收集调查范围的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信息。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各职权范围内的资料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1) 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收集调查范围内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等级、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步行覆盖情况等内容。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包含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配套室外活动场地、街道文化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外健身广场、中学等。

(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收集调查范围内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等级、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步行覆盖情况等内容。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含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警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含配套室外活动场地）、社区文化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场地、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

5.1.6 公共空间

收集调查范围及周边相邻区域的自然山体、自然水系、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的分布及基本情况。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1) 自然山水相关概况。收集调查自然山体(含城中山体)、自然水系的名称、范围、山体顶点高度、常年水位线等数据和信息。

(2) 绿地广场概况。收集调查现状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与城市广场用地的分布位置、范围面积等数据和信息。

5.1.7 经济产业

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四上企业”的信息，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属地经济信息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调查，整理汇总。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商家)名称、地址、产业分类、从业人口、近三年营业收入等内容。

5.1.8 历史文化遗产

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已登录的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信息。以文化旅游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调查、核实整理。

(1) 物质文化遗产。收集调查更新范围内的物质文化遗产数量、等级、分布情况等，主要涉及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风景名胜。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调查更新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情况，主要涉及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体育、传统游艺与杂技、传统舞蹈等类型。

5.1.9 道路交通

收集调查范围及周边相邻区域的道路交通设施及线路的数据和信息。以交通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1) 市政道路。收集调查整理路网空间分布和道路等级的信息，鼓励收集道路断面的相关信息。

(2) 慢行系统。收集调查人行道和山地特色步道（街巷步道、滨江步道、山林步道、滨水步道）等慢行步道分布位置的数据和信息。

(3) 公共交通系统。收集调查轨交站（场）、公交站（场）、铁路站（场）、客运站（场）等设施的位置和规模等信息。

(4) 停车系统。收集调查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分布位置、数量、规模等数据和信息。

(5) 交通拥堵相关信息。鼓励收集交通部门统计数据或通过获取交通大数据等方式，调查计算片区内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公里/小时）等数据。

5.1.10 市政设施

结合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情况，补充调查规划范围及周边相邻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及线路的基本数据和信息，设施类信息在《更新片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信息表》中进行说明，管网等信息在《市政设施情况分布图》中表达说明。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利部门、消防部门、人民防空部门、经济信息部门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1) 防灾。收集调查防洪、地灾、避难的相关信息。包括洪水淹没线（5年、10年、20年、50年、100年）线位及数据信息，内涝点位置信息，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位置和基本情况，避难场所的位置、规模、使用情况。

(2) 消防。收集调查城市消防站的位置和规模。

(3) 给排水。收集调查供水厂、污水厂、泵站等相关设施的位置、占地面积，明确供水规模、供水范围、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收集范围等。

(4) 电力。收集调查变电站、开闭所等供电设施的位置、占地面积、容量、负荷，明确主要高压线网的布局、架设方式等数据和信息。

(5) 燃气。明确调查范围的燃气气源情况，并收集调查范围内燃气供应设施的位置、占地面积、供气能力等信息。

(6) 环卫。收集调查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等独立占地的环卫设施的分布位置、等级及规模。

(7) 通讯。鼓励收集调查通讯基站等相关设施的位置、服务范围等数据和信息。

(8) 海绵城市。鼓励收集调查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情况，主要包括更新地块规划海绵指标、现状建成的海绵设施情况、现状排水分区情况等。

5.2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内容包含 10 个类别、29 个分项、74 个要素的调查体系，具体内容可结合更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 2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内容汇总表

调查分类	调查分项	调查要素
基础地理信息	地形图	●线划地形图（1:500）
	影像图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三维倾斜摄影
土地与规划	土地证载情况	●产权边界及面积 ●证载权属性质 ●证载权利情况 ●证载用地属性
	实际使用情况	●现状实际用途 ●现状使用面积 ○现状权利人情况
	相关规划信息	○更新片区策划
房屋建筑	产权信息	●建筑物坐落 ●产权登记用途 ●建成年代 ●产权年限
	证载情况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楼层 ●建筑结构
	现状实际情况	●实际建筑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实际层数 ●闲置建筑
	现状功能用途	●住宅建筑（商品房、安置房、保障房） ●商业建筑 ●办公建筑 ●工厂建筑

调查分类	调查分项	调查要素
人口情况	常住人口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数量 ●年龄结构 ●性别比例 ●人均收入
	租赁人口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户人口数量 ●原住民人口数量
	就业人口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数量 ●人均收入
	保障人群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保人口 ●保障房户数 ●保障房人口
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便民服务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店（平价超市） ○邮件快件收寄服务设施 ○便民商业网点
公共空间	潜在可利用公共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公共开放的附属绿地 ●桥下空间 ●未利用边角用地 ●低效利用场站用地 ○防空洞 ○园林设施及大树
经济产业	主要企业（商家）经济产业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商家）分布情况 ○企业（商家）所属产业类别 ○从业人口 ○近三年营业收入 ○租金水平
历史文化遗产	未登录历史文化遗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登录历史文化遗产分布情况 ○未登录历史文化遗产简介
道路交通	慢行街巷	○山地特色步道断面及详细情况
	停车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边停车 ○居住小区内部停车库
	加油加气站及充电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油加气站 ●充电桩
	交通事故相关信息	○五年内交通事故高频发生位置(5次/年以上)

调查分类	调查分项	调查要素
市政设施	防洪	●防洪堤及消落带
	消防	●微型消防站 ○专职消防队 ○消防车通道 ○消防供水 ○消防通讯
	给排水	●供水管网 ●排水管网
	燃气	●燃气管网
	环卫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通讯	○通讯线路
	照明	○照明路灯
	数字基础设施	○物联网感知系统

注：●为基础调查项，○为拓展调查项。

5.2.1 基础地理信息

收集调查范围的地形图和影像图。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基础。

(1) 地形图。收集的精度不低于 1:500、测量时间不超过 5 年的线划地形图。

(2) 影像图。收集调查年度或上年度、不低于 0.5 米分辨率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鼓励进行三维倾斜摄影调查现状情况。

5.2.2 土地与规划

充分结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相关资料，收集调查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土地证载情况，并调查核实现状实际使用情况。以更新片区基础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1) 土地证载情况。收集土地证载情况，明确每宗地的产权边界及面积、证载权属性质、证载用地属性、证载权利情况等。

(2) 实际使用情况。实地调查核实每宗地的现状使用面积、实际用途，了解现状权利人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增加其他调查内容，充分结合城市更新实际情况及深度需要开展详尽调查。

(3) 其他相关规划信息。收集调查范围及其周边区域的相关规划，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等。

5.2.3 房屋建筑

结合重庆市房屋建筑普查工作，充分调查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建筑物产权信息、证载情况，并调查核实现状实际使用情况等。以更新片区基础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1) 产权信息。明确建筑物坐落、产权登记用途、建筑建成年代、建筑物产权年限等内容。

(2) 证载情况。明确建筑物证载面积、层数、建筑结构等。

(3) 实际使用情况。实地调查核实建筑物实际使用面积、实际层数、闲置建筑情况等。

(4) 房屋功能类别。实地调查建筑类别，包括且不限于住宅建筑(商品房、安置房、保障房)、商业建筑、工厂建筑、办公建筑等类型的建筑总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深度需要，可增加其他调查内容，开展详尽调查。

5.2.4 人口情况

收集调查范围的基本人口情况、就业人口情况、保障人口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原则上以户为基本单位。

(1) 常住人口情况。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年龄结构、性别比例、人均收入等数据。

(2) 租赁人口情况。鼓励收集调查范围内的租赁户人数、原住民人数。

(3) 就业人口情况。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就业人口数量、人均收入等数据。

(4) 保障人群情况。收集调查范围内的低保人口、保障房户数、保障房人口的数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深度需要，可增加其他调查内容，开展详尽调查。

5.2.5 公共服务设施

鼓励收集调查范围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整理，包含菜店(平价超市)、邮件快件收寄服务设施、便民商业网点等。

5.2.6 公共空间

充分调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潜在可利用公共空间，并调查核实现状实际使用情况。以更新片区基础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查核实，整理汇总。

明确调查范围内的可公共开放的附属绿地、桥下空间、未利用边角地、低效利用场站用地、防空洞等潜在可利用公共空间的分布及其面积规模、现状使用情况，鼓励调查明确各类潜在可利用空间中所包含的园林设施、大树（或古树后备资源）情况。

5.2.7 经济产业

根据片区策划或相关上位规划的指引，对有产业提升需求的实施项目，收集调查范围内主要企业及商家的信息。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商家）名称、地址、产业分类、从业人口、近三年营业收入、租金水平等内容。

以属地经济信息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调查，整理汇总。

5.2.8 历史文化遗产

根据实际情况，收集调查范围内未登录但具有历史文化遗产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简介等内容。

以文化旅游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调查、访谈进行核实整理。

5.2.9 道路交通

详细收集调查范围的慢行街巷、停车系统、加油加气站及充电桩、交通事故等数据和信息。

（1）慢行系统。收集调查整理山地特色步道（街巷步道、滨江步道、山林步道、滨水步道）等慢行步道的步道断面、景观环境、使用情况的数据和信息。

（2）停车系统。收集调查路边停车分布位置及其使用情况、日均停车数量等数据和信息；鼓励收集调查范围内小区户均车位数（辆/户）。

（3）加油加气站及充电桩。收集调查加油加气站及充电桩的分布位置、规模、使用情况等数据和信息。

（4）交通事故相关信息。鼓励收集交通部门统计数据或通过抓取交通大数据等方式，调查计算五年内交通事故高频（5次/年以上）发生位置。

5.2.10 市政设施

结合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相关要求，详细收集调查范围的防洪、消防、给排水、燃气、环卫、通讯的设施及管网信息，设施类信息和管网等信息均在《市政设施情况分布图》中表达说明。

（1）防洪。收集调查防洪堤及消落带基本情况的数据和信息。

（2）消防。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微型消防站的位置及情况，鼓励调查收集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消防通讯的位置及情况。

（3）给排水。结合地下管网普查数据，调查整理给排水管网布局、管径等信息。

（4）燃气。结合地下管网普查数据，调查整理燃气管网的布局、管径等信息。

（5）环卫。收集调查垃圾收集点和公共厕所的分布位置、等级及规模。

（6）通讯。结合地下管网普查数据，调查整理通讯线路、国防光缆等布局情况。

（7）照明。可通过收集相关部门意见，实地踏勘走访，调查整理区域内照明路灯出现破损的具体位置。

（8）数字基础设施。可通过收集相关部门资料，实地踏勘，调查了解区域内物联网感知系统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

6 成果模板和要求

6.1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成果模板

表 3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成果汇交表

分类	成果项	成果类型	成果要求
汇总类	调查报告	图文结合的 WORD 文件	●
	汇总信息一览表	EXCEL 文件	●
	更新片区区位图	PNG 文件	●
基础地理信息	地形图	CAD 或 GIS 文件	●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PNG 文件	○
土地与规划	行政界限图	CAD 或 GIS 文件	●
	土地利用现状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土地权属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土地权属信息汇总表	EXCEL 文件	●
	土地使用情况现状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CAD 或 GIS 文件、pdf 文件	●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CAD 或 GIS 文件、pdf 文件	●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CAD 或 GIS 文件、pdf 文件	○
房屋建筑	现状建筑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现状建筑地块汇总表	EXCEL 文件	●
人口情况	人口分布汇总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人口数据汇总表	EXCEL 文件	●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表	EXCEL 文件	●
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公共空间信息表	EXCEL 文件	●
经济产业	“四上企业”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经济产业数据信息表	EXCEL 文件	●

分类	成果项	成果类型	成果要求
历史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已登录）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已登录）	EXCEL 文件	●
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综合现状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慢行系统综合现状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交通基础设施信息表	EXCEL 文件	●
市政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市政基础设施信息表	EXCEL 文件	●
	综合防灾现状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现状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注：●表示原则上需要完成的成果；○表示可根据实际工作深度需求，进行调查并整理提交的成果。

6.1.1 调查报告

（1）调查总述

介绍该片区的基本情况、四至范围，调查背景、调查范围、研究范围、调查过程、调查方法等情况。

（2）分项情况小结

对基础地理信息、土地与规划、房屋建筑、人口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经济产业、历史文化遗产、道路交通、市政设施进行分项汇总，形成情况小结，主要描述其汇总数据和基础调查项的主要情况及特征。

（3）调查总结

汇总此次基础数据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范围、用地情况、建筑量情况、土地及规划情况、人口数据、公共服务设施等级及数量、公共空间分布、经济产业数据、历史文化遗产类型及数量、道路交通情况、市政设施情况。

6.1.2 图册成果

通过整理归纳后，简便易读，查找方便的图纸检索及汇总成果，原则上作图范围应与调查范围一致。

图册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更新片区区位图

(2)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完善国土调查现状图，包含用地现状汇总情况。

(4) 土地权属分布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完善土地权属分布图。应与《更新片区（项目）土地权属信息汇总表》的检索序号一致。

(5) 土地使用情况现状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完善土地使用情况图，包含已划拨已建设、已划拨未建设、已出让已建设、已出让未建设及已闲置用地，并标注汇总数据情况。

(6)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7)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图

(8)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图

(9) 现状建筑分布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完善建筑分布情况，应按地块进行编号，与《更新片区（项目）现状建筑地块汇总表》编号一致。

(10) 人口分布汇总图

以社区为基本单位，标注各社区人口详细情况。

(11) 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结合实际调查情况，整理绘制现状的街道级、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标注序号和名称与《更新片区（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表》一致。其中，非独立占地设施宜以图标标注，独立占地可标注服务半径，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参考 20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参考 10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

(12) 公共空间分布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绘制调查范围内自然山体、自然水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分布示意，并标注山顶标高、常年水位标高以及相关要素的序号、名称，与《更新片区（项目）公共空间信息表》一致。

(13) “四上企业”分布图

根据实际情况，收集整理调查范围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序号、名称，与《更新片区（项目）经济产业数据信息表》一致。

(14)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已登录）

根据实际情况，收集整理调查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要素情况，绘制历

史文化遗产分布图，并标注序号、名称，与《更新片区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已登录）》一致。

（15）道路交通综合现状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绘制包含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系统、停车场等信息的综合交通现状图，并标注设施等级和规模，并附上现状市政道路断面情况。

（16）慢行系统综合现状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绘制人行道和山地特色步道（街巷步道、滨江步道、山林步道、滨水步道）分布位置的综合现状图。

（17）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绘制分级分类的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图，并注明等级、类型、名称。若一张图表达不清晰，可拆分为多个分图，例如《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图-给排水》。

（18）综合防灾现状分布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绘制洪水水位线、内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难场所、消防设施的现状分布图，若一张图表达不清晰，可拆分为多个分图。

（19）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现状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绘制地块规划海绵指标、海绵设施分布、排水分区等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的现状示意图。

（20）其他相关图纸

结合更新实施项目的具体需求，按需增加土地、建筑、人口或其他相关调查，此类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绘制，不做详细要求。

6.1.3 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文件应完全包含但不限于第五章调查内容中的要求，表格可参考附录的已列附表形式，可充分根据现状调查的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成果形式以EXCEL文件进行提交。

表格文件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更新片区基础信息汇总信息一览表（详见附表1）
- （2）更新片区（项目）土地权属信息汇总表（详见附表2）
- （3）更新片区（项目）现状建筑地块汇总表（详见附表3）
- （4）更新片区人口数据汇总表（详见附表4）
- （5）更新片区（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表（详见附表5）

- (6) 更新片区（项目）公共空间信息表（详见附表 6）
- (7) 更新片区（项目）经济产业数据信息表（详见附表 7）
- (8) 更新片区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已登录）（详见附表 8）
- (9) 更新片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信息表（详见附表 9）
- (10) 更新片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信息表（详见附表 10）

6.1.4 电子文件

电子矢量文件成果包含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果形式以 CAD 或 GIS 文件格式进行提交。

- (1) 地形图（精度不低于 1:2000）
- (2) 行政界线图
-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 (4) 土地权属分布图
- (5) 土地使用情况现状图
- (6)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7)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图
- (8)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图
- (9) 现状建筑分布图
- (10) 人口分布汇总图
- (11) 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 (12) 公共空间分布图
- (13) “四上企业”分布图
- (14)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15) 道路交通综合现状图
- (16) 慢行系统综合现状图
- (17)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图
- (18) 综合防灾现状分布图
- (19) 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现状图

6.2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成果模板

表 4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成果汇交表

成果分类	成果分项	成果类型	成果要求
汇总类	详调报告	图文结合的 WORD 文件	●
	汇总信息一览表	EXCEL 文件	●
	更新项目区位图	PNG 文件	●
基础地理信息	地形图	CAD 或 GIS 文件	●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PNG 文件	●
	三维倾斜摄影	-	○
土地与规划	土地权属详情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土地权属信息汇总表	EXCEL 文件	●
	土地权属详情一览表	EXCEL 文件	●
	更新片区策划	pdf 文件	○
房屋建筑	现状建筑详情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现状建筑地块汇总表	EXCEL 文件	●
	现状建筑详情一览表	EXCEL 文件	●
人口情况	人口详情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人口数据汇总表	EXCEL 文件	●
	人口数据详调表	EXCEL 文件	●
公共服务设施	便民服务设施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表	EXCEL 文件	○
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详情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公共空间信息表	EXCEL 文件	●
经济产业	企业（商家）详情分布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经济产业数据信息表	EXCEL 文件	○
历史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未登录）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未登录）	EXCEL 文件	○
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与慢行系统详情现状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交通基础设施信息表	EXCEL 文件	●
市政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详情现状图	CAD 或 GIS 文件、PNG 文件	●
	市政基础设施信息表	EXCEL 文件	●

注：●表示原则上需要完成的成果；○表示可根据实际工作深度需求，进行调查并整理提交的成果。

6.2.1 详调报告

(1) 调查总述

介绍该项目区域的基本情况、四至范围，调查背景、调查范围、研究范围、调查过程、调查方法等情况。

(2) 分项情况小结

对基础地理信息、土地与规划、房屋建筑、人口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经济产业、历史文化遗产（未登录）、道路交通、市政设施进行分项说明，形成情况小结，主要描述其汇总数据和基础调查项的主要情况及特征。

(3) 调查总结

汇总此次基础数据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范围、用地情况、房屋建筑情况、土地证载及现状情况、相关规划、人口数据、便民服务设施情况、潜在可利用公共空间、经济产业数据、有价值的未登录历史文化遗产、道路交通详细情况、市政设施详细情况。

6.2.2 图册成果

通过整理归纳后，简便易读，查找方便的图纸检索及汇总成果，作图范围应与调查范围一致（且应完整表达调查范围所涉及的周边街道、社区）。

图册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更新项目区位图

(2)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3) 土地权属详情分布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完善土地权属分布图。应与《更新项目土地权属详情一览表》的检索序号一致。

(4) 现状建筑详情分布图

根据详细调查，整理完善建筑分布情况，应按地块进行编号，与《更新片区（项目）现状建筑地块汇总表》编号一致；对实施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情况，对每栋建筑进行标注及编号，与《更新项目现状建筑详情一览表》编号一致，该图可根据实际调查需求深度，进行适当调整。

(5) 人口详情分布图

可以楼栋为基本单位，标注各楼栋编号及常住人口总数，与《更新项目人口数据详调表》一致。

（6）便民服务设施分布图

结合实际调查情况，整理绘制现状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标注类型与《更新片区（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表》一致。

（7）公共空间详情分布图

根据现状情况整理完善公共空间分布示意图，与《更新片区（项目）公共空间信息表》的序号、名称一致。

（8）企业（商家）详情分布图

以单个企业（商家）为基本单位，标注调查的主要企业（商家）序号与名称，与《更新片区（项目）经济产业数据信息表》一致。

（9）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未登录）

结合实际调查情况，收集整理调查范围内的未登录但具有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的情况，绘制未登录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并标注序号、名称，与《更新项目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未登录）》一致。

（10）道路交通与慢行系统详情现状图

根据详细调查，进一步完善实施项目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和慢行系统综合现状信息，合并形成《道路交通与慢行系统详情现状图》，补充慢行巷道的断面、路边停车及小区内部停车、加油加气站及充电桩、五年内交通事故高频发生位置（5次/年以上）等图示信息。

（11）市政基础设施详情现状图

根据详细调查，进一步完善实施项目范围内的市政设施情况信息，补充防洪堤及消落带、消防车通道与消防供水、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和数字基础设施的图示信息，补充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和通讯线路的图示信息，绘制《市政基础设施详情现状图》。若一张图表达不清晰，可拆分为多个分图，例如《市政基础设施详情现状图-给排水》。

6.2.3 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文件应完全包含但不限于第五章调查内容要素要求，表格可参考6.6节的已列附表形式，可充分根据现状调查的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成果形式以EXCEL文件进行提交。

表格文件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汇总信息一览表（详见附表11）
- （2）更新项目土地权属信息一览表（详见附表12）

- (3) 更新片区（项目）现状建筑地块汇总表（详见附表 3）
- (4) 更新项目现状建筑详情一览表（详见附表 13）
- (5) 更新项目人口数据详调表（详见附表 14）
- (6) 更新片区（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表（详见附表 5）
- (7) 更新片区（项目）公共空间信息表（详见附表 6）
- (8) 更新片区（项目）经济产业数据信息表（详见附表 7）
- (9) 更新项目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未登录）（详见附表 15）
- (10) 更新片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信息表（详见附表 9）
- (11) 更新片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信息表（详见附表 10）

6.2.4 电子文件

电子矢量文件成果包含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果形式以 CAD 或 GIS 文件格式进行提交。

- (1) 地形图（精度不低于 1:500）
- (2) 土地权属详情分布图
- (3) 现状建筑详情分布图
- (4) 人口详情分布图
- (5) 便民服务设施分布图
- (6) 公共空间详情分布图
- (7) 企业（商家）详情分布图
- (8)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未登录）
- (9) 道路交通与慢行系统详情现状图
- (10) 市政基础设施详情现状图

6.3 附录

附表 1：更新片区基础数据汇总信息一览表

基本信息	片区名称		行政区划位置	____区（开发区）____街道（镇）			
	调查范围	_____公顷	四至范围				
	调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调查单位						
	共享资料提供单位						
调查汇总数据	土地信息	国有土地	_____平方公里	集体土地	_____平方公里		
		出让未建设	__处，共__公顷	划拨未建设	__处，共__公顷		
		已闲置用地	__处，共__公顷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	_____公顷	建筑总量	_____万平方米		
		常住人口	_____人	户籍人口	_____人		
	人口信息	户数	_____户	性别比例			
		公共服务设施	街道级	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__个	社区级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街道办事处			__个	警务室		__个
	派出所			__个	卫生服务站		__个
	卫生服务中心			__个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__个
	老年服务中心			__个	社区文化活动室		__个
	街道文化中心			__个	多功能运动场		__个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__个	小学		__个
	室外健身广场			__个	幼儿园		__个
	中学			__个	托儿所		__个
	公共空间	自然山体	_____座	自然水系	_____条，_____公里		
		公园绿地	__个，共__公顷	广场	_____个，共__公顷		
	经济产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__个	年产值	__年年产值__万元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__个	年产值	__年年产值__万元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__个	营业收入	__年年收入__万元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__个	营业收入	__年年收入__万元			
历史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		__个	非物质文化遗产		__个	
	道路交通	公共交通	轨道站__个，公交站__个，公交专用道__条， 铁路站__个，客运站__个				
停车系统		公共停车场__个，共__个停车位					
市政设施	给排水	水厂__个，加压泵站__个，污水厂__个，排水泵站__个					
	电力	变电站__个，开闭所__个	燃气	储配站__个，调压站__个			
	城市消防站	__个	垃圾转运站	__个	避难场所	__处	

附表 2：更新片区（项目）土地权属信息汇总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情况	备注
国有土地	范例	XX 区 XX 街 XX 号		已划拨已建设/已划拨未建设/已出让已建设/已出让未建设/闲置用地	权属单位/个人（国有土地） 宅基地、自留土地、公用企事业单位（集体土地）
	1				
	2				
	3				
	4				
				
	汇总面积				/
集体土地	1				
	2				
	3				
	4				
				
	汇总面积				/

附表 3：更新片区（项目）现状建筑地块汇总表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公顷)	建筑总量 (万m ²)	建成年代	C、D级危房建筑栋数 (个)	现状功能用途 (万m ²)							备注
					住宅			商业	工业	办公	……	
					商品房	安置房	保障房					
范例					总建筑面积 (闲置面积)	总建筑面积 (闲置面积)	总建筑面积 (闲置面积)	总建筑面积 (闲置面积)	总建筑面积 (闲置面积)	总建筑面积 (闲置面积)	总建筑面积 (闲置面积)	
1-1												
1-2												
1-3												
1-4												
汇总			/									/

【填写说明】:

1. 表格为统计调查范围内所有建筑房屋汇总情况，包含且不限于居住、商业、办公、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
2. 以地块为数据汇总单位，对应图纸的地块编号进行统计。
3. 表格中建筑面积单位以万平方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现状功能用途一栏，分类填写现状总建筑面积及闲置建筑面积，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可根据情况填写。

附表 4：更新片区人口数据汇总表

调查位置：_____	范围面积：_____	涉及街道/镇/社区：_____	序号	常住 人口 (人)	户籍 人口 (人)	户数 (户)	性别比例 (男/女)	年龄结构			保障人群情况			备注	
								0-14岁 (人)	15-64岁 (人)	65岁 以上 (人)	低保人口 比例 (%)	保障房户 数 (户)	保障房人 口 (人)		
A 居委会/ 村委会															
B 居委会/ 村委会															
汇总															/

【填写说明】：

1. 表格中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户数、性别比例、年龄结构为基本调查项，原则上应调查完善，其他内容结合城市更新实际情况及深度需要进行调查填写。

附表 5：更新片区（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表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名称	独立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分布位置	所属街道/所属社区	备注	
街道级	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A1-1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街道办事处	A2-1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派出所	A3-1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卫生服务中心	A4-1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街道文化中心	A6-1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中学	A7-1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社区级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B1-1						
B1-2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警务室		B2-1							
		B2-2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社区卫生服务站		B3-1							
		B3-2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小学		B4-1							
		B4-2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幼儿园		B5-1							
		B5-2							
		汇总	总数	总面积	总面积	-			
.....									

【填写说明】：

1. 更新项目仅需填写社区级部分，不需要填写街道级部分。
2. “汇总”栏对同类型公共服务设施的个数、建筑量、占地面积进行汇总统计。
3.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应完整统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配套室外活动场地、街道文化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外健身广场、中学、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警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室外活动场地、社区文化活动室、多功能运动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表中仅为示意，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整。
4. 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鼓励完整统计菜店（平价超市）、邮件快件收寄服务设施、便民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对照参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2021）》《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2021）》《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2021）》《重庆市主城区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规划（2016）》和《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4）》。

附表 6: 更新片区 (项目) 公共空间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 长度 (米)	地点	简介	备注
范例	XXX	自然山体/自然水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市广场/可公共开放的附属绿地/桥下空间/低效场站/防空洞/园林设施及大树情况	XXX	XXXXX		
1						
2						
3						
汇总					/	

【填写说明】:

-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需填写“自然山体/自然水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市广场”类别,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需填写“可公共开放的附属绿地/桥下空间/低效场站/防空洞/园林设施及大树情况”类别。
- 表格中类别、地点、面积应填写完善,山顶海拔高度、水系等级等内容可在备注中完善,其他内容结合城市更新实际情况及深度需要进行调查填写。
- 表格中如涉及某处公共空间同时为多种类别,则按实际情况填写多种类型。

附表 7：更新片区（项目）经济产业数据信息表

产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产业分 类 名称	序号	企业（商家）名称	企业地址	从业人口 (人)	近三年产值/营业收入（万元）			租金水平 (元/平方米)	备注
						20XX 年	20XX 年	20XX 年		
		1-1								
		1-2								
		汇总	总数	-	总人口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	平均租金	-
		2-1								
		2-2								
		汇总	总数	-	总人口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	平均租金	-
		3-1								
		3-2								
		汇总	总数	-	总人口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	平均租金	-
		4-1								
		4-2								
		汇总	总数	-	总人口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	平均租金	-

【填写说明】：

1. “租金水平”一项仅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需要填写。
2. 序号需与《“四上企业”分布图》或《企业（商家）详情分布图》相对应。
3. “产业分类名称”均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附表 8：更新片区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已登录）

分类	序号	类别	名称	地点	年代	简介	备注
历史文化街区	1-1	(国家级、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1	(市级/区级/未定级)					
历史建筑	3-1	(市级/区级/未定级)					
传统风貌建筑	4-1	(市级/区级/未定级)					
历史环境要素	5-1	(古树名木、山林步道、传统街巷、历史道路、特色桥梁、码头渡口、特色交通)					
风景名胜	6-1	(国家级、市级、古巴渝十二景和新巴渝十二景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7-1	(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体育、传统游艺与杂技、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医药、传统音乐、民间美术、民间文学、民间舞蹈、民间音乐、民俗、曲艺和杂技与竞技等)					

【填写说明】:

1. 序号需与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已登录）相对应。
2.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在备注中注明传承人的相关信息。

附表9：更新片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信息表

分类	序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街道	车位数
轨交站（场）	详情	1-1				-
		1-2				-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公交站（场）	详情	2-1				
		2-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铁路站（场）	详情	3-1				
		3-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客运站（场）	详情	4-1				
		4-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社会停车场 （库）	详情	5-1				
		5-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路边停车带	详情	5-1				
		5-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居住小区内 部停车库	详情	5-1				
		5-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加油加气站	详情	5-1				
		5-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充电桩	详情	5-1				
		5-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填写说明】：

- 更新片区基础数据调查需填写“轨交站（场）、公交站（场）、铁路站（场）、客运站（场）、社会停车场（库）”部分，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需填写“路边停车带、居住小区内停车库、加油加气站、充电桩”部分。
- 交通基础设施统计应完整统计公交站场设施（铁路站场、客运站场、轨交站场、公交枢纽、公交首末站、公交停保场等）和静态交通设施（社会停车场）。
- 与《综合交通现状图》的序号对应查看。
- 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对照参考《重庆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等，并将每项具体标准注明。

附表 10：更新片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信息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设施详情
范例				供水厂/污水厂/ 泵站/变电站/开 闭所/配气站 /.....	XX	(非独立占 地设施不需 要填写占地 面积)	规模能力/ 容量/负荷 /服务范围
1-供水	详情	1-1					
		1-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2-排水	详情	2-2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3-电力	详情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4-燃气	详情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5-通讯	详情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6-环卫	详情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7-消防	详情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8-避难	详情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9-数字 基础设 施	详情						
	汇总	总数	-	总面积	总面积	-	

【填写说明】:

1. 片区基础数据调查需填写“避难场所、城市消防站、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及主要高压线网、燃气供应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通讯设施”类别，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需填写“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公共厕所”类别。
2. 与《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的序号对应查看。
3. 市政基础设施标准对照参考《重庆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城乡规划给水工程规划导则》《重庆市城乡规划排水工程规划导则》《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重庆市城乡规划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导则》《重庆市城乡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导则》和《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等，并将每项具体标准注明。
4. “设施详情”应填写对应的设施规模能力、容量负荷和服务范围等，如供水规模、供水范围、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收集范围、电站容量及负荷、气站供气能力、垃圾转运站运渣能力规模和通讯基站服务范围等。

附表 11：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汇总信息一览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位置	____区（开发区）____街道（镇）	
	调查范围	_____公顷	四至范围		
	调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调查单位				
	共享资料提供单位				
调查汇总数据	土地信息	证载宗地数量	_____个	证载宗地面积	_____万平方米
		实调宗地数量	_____个	实调宗地面积	_____万平方米
	房屋建筑	证载建筑总量	_____万平方米	实调建筑总量	_____万平方米
		闲置建筑栋数	_____个	闲置建筑总量	_____万平方米
		现状功能用途	居住建筑_____万平方米（包含：商品房_____万平方米，安置房_____万平方米，保障房_____万平方米）； 商业建筑_____万平方米；办公建筑_____万平方米； 工业建筑_____万平方米；其他建筑_____万平方米		
		人口信息	常住人口	_____人	户籍人口
	便民服务设施	菜店 （平价超市）	_____个	便民商业网点	_____平方米
				快递收发站点	_____处
	公共空间	可公共开放的附属绿地	_____处，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桥下空间	_____处	未利用边角地	_____处
		低效场站	_____处	防空洞	_____处
	经济产业	主要商家	_____个	营销收入	年收入_____万元
		主要企业	_____个	年产值	年产值_____万元
	历史文化遗产	有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	_____个		
	道路交通	慢行街巷	特色步道_____条，共计_____公里		
		停车系统	路边停车带_____处，共_____个停车位； 住区停车场_____个，共_____个停车位；		
		加油站/充电	加油加气站_____个，公共充电车位_____个		
消防安全		不合格的微型消防站_____处			
市政设施	防灾	防洪堤_____处，地灾隐患点_____处，内涝点_____处			
	给排水管网	部门上报有问题的：供水管网_____处，排水管网_____处			
	燃气管网	部门上报有问题的：燃气管网_____处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_____个	避难场所	_____处

附表 12：更新项目土地权属详情一览表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证载情况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所有权 权属性质	使用权属情况	土地使用情况	现状使用面积 (m ²)		现状实际用途
范例		有证/ 无证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权属单位/个人 宅基地/自留土 地/公用企事业	已划拨已建设/已划拨未 建设/已出让已建设/已 出让未建设/闲置用地			
1									
2									
3									
4									
.....									
汇总 数据	宗地数 (个)	证载 宗地 个数	总面积 (m ²)	/				实调面积汇总 (m ²)	/

【填写说明】：

1. 表格中宗地名称、证载面积、现状使用面积、现状实际用途宜详细调查填写完善，其他内容结合城市更新实际情况及深度需要进行调查填写。

附表 13：更新项目现状建筑详情一览表

序号	产权信息			证载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老旧标准			备注	
	产权登记用途	建成时间	产权年限	证载建筑面积/m ²	证载占地面积/m ²	建筑楼层/层	建筑结构	现状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占地面积/m ²	现状实际用途	实际层数/层	闲置年代/年	符合	C、D级危房		其中 2000年以前建筑
范例	商业/ 住宅/ 工业 /.....	XX年							商业/住宅 (商品房、安置房、保障房)/工业/.....				√	√/×	√/×	√ /
1-1																
...																
...																
汇总	/		/	证载总建筑面积/m ²	证载总占地面积/m ²	/	/	现状总建筑面积/m ²	现状总占地面积/m ²	/	/	合计栋数	C、D级危房	2000年以前建筑	6层以上无电梯	/

【填写说明】：

1. 本表以单栋建筑为最小统计单位，整理各地块类的每栋建筑现状详情，包含且不限于居住、商业、办公、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等的房屋建筑。
2. 面积数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附表 14：更新项目人口数据详调表

调查位置：_____	范围面积：_____		涉及街道/镇/社区：_____		备注								
	常住人口		就业人口			人口保障情况		租赁情况					
	人口数量 (人)	性别比例 (男/女)	人均收入 (万元/年)	人口数量 (人)		人均收入 (万元/年)	低保人口 (人)	保障房户数 (户)	保障房人口 (人)	租赁户数 (人)	原住民人数 (人)		
序号	年龄结构				人均收入 (万元/年)	人口数量 (人)	人均收入 (万元/年)	低保人口 (人)	保障房户数 (户)	保障房人口 (人)	租赁户数 (人)	原住民人数 (人)	
	0-14 岁 (人)	15-17 岁 (人)	18-64 岁 (人)	65 岁以上 (人)									
A-1-1													
A-1-2													
汇总													/

【填写说明】：

1. 编号应充分表现地块、楼栋等编号信息，备注中宜注明采用的数据来源。
2. 结合城市更新实际需求情况及深度进行编制并填写。

附表 15：更新项目历史文化遗产信息表（未登录）

序号	名称	地址	简介	备注
1				
2				
3				
.....				

【填写说明】：

1. 序号需与《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未登录）》相对应。

